

水保监测（冀）字第 0018 号

南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21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第四季度

监测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南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乔军 1803200829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贾志刚 0311-85696305	贾志刚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2021年9月29日开工,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9月。主体围护桩及工程桩施工完成39.7%。围护桩共145根,累计完成97根,占比66.8%;工程桩共126根,累计92根。 施工现场全部采用彩钢板围挡,开挖面周围扰动面采用临时苦盖,临时堆土采用临时苦盖措施。 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方式,预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合计		0.74	0.74	0.74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变电站	站址	0.34	0.34	0.3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输电线路	电缆施工区	0.2	0.2	0.2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0		0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0		0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措施类型	监测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工程措施	站址区	排水管道	m	100			
			集水井	个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hm ²	0.22	0.22	0.22
				表土回铺	m ³	660	660	660
				土地整治	hm ²	0.2		
	植物措施	站址区	园林绿化	hm ²	2155			
	临时措施	站址区	临时苦盖	m ²	4200	5000	5000	
			排水沟	m	2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沉沙池	座	1			
			临时遮盖	m ²	1500	1500	1500	
			电缆施工区	临时苦盖	m ²	1000	1500	1500
				临时拦挡	m	1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506.5				
水土流失量(t)					土壤流失	0.8	0.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进行资料收集，了解了该项目概况和工程进度，调查建设扰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水土流失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南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四季度，0.74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1	本季度实施的主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3	项目施工开挖基本能够做到对表土的收集、集中堆放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2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6	水保措施基本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本项目无绿化设计
	临时措施	10	7	临时措施基本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7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